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秘字【2009】103 号

关于对《节能自愿协议技术通则》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提出，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节能自愿协议技术通则》国家标准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审阅，并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返回具体的修改意见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所

邮编：100088

联系人：李鹏程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716

传真：010-58811714

电子邮箱：lipch@cnis.gov.cn

附件 1、《节能自愿协议技术通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、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

